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分析-以第 4 屆為例

113 年 8 月

壹、前言

我國的調解制度歷史悠久，深植於傳統文化和社會結構中。從古代的家庭和宗族調解，到現代的「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一直是解決糾紛的重要手段。傳統調解強調家庭和睦、親友介入和調解人的主導作用，與西方強調中立和當事人自主決策的調解體系存在明顯差異。這些差異反映了中西文化在解決糾紛方式上的深刻不同。

現代的「鄉鎮市調解條例」在組織和運作上經歷了多次修法，不斷完善調解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和調解委員的資格。這些修法旨在提升調解品質和公信力，避免派系介入和利益衝突。同時，隨著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的增加，女性調解委員的比例規定也進一步強化了調解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總體而言，我國的調解制度在保持傳統文化精髓的同時，逐步適應現代社會需求，成為解決民、刑事糾紛的有效途徑。這一制度的成功運作，有助於維持社會和諧，減少訴訟負擔，並在現代社會中仍具借鑒意義。

受制於傳統父權觀念影響，調解委員會組織中，男性調解委員的人數通常多於女性調解委員，例如：臺中市第 4 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總人數，男性調解委員人數為 231 人，女性調解委員人數為 114 人，男女比例為 231:114(約為 2:1)，其中男性委員占委員總人數 66.96%；女性委員占委員總人數 33.04%。調解委員會受理的案件包括民事事件和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在民事調解中，常涉及扶養、繼承遺產分割等案件；在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中，則

可能涉及過失傷害和性騷擾案件。

在調解這些案件時，調解委員需協商男女當事人的權益分配，這與性別平等議題密切相關。由於男性和女性調解委員對這些調解事項的看法及價值觀可能不同，故在調解方式、條件建議及最終協調結果上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有必要調整適當的調解委員性別比率，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並提升調解服務品質。

為了適當調整調解委員的性別比率，使其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現行規範中確認了調解委員性別比率標準，具體如下：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二、法務部政策：法務部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發布法律字第 10303507240 號函釋，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在遴選調解委員時，建議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三分之一，並平時鼓勵和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
- 三、CEDAW 的公共團體男女成員比率相關規定：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7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29 段建議，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

綜上所述，為了在調解委員會中實現性別平等並提高調解服務品質，應確保女性調解委員的比率不低於「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 4 分之 1(25%)。進一步地，為了更好地反映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的要求，應努力將女性委員比率提高至 3 分之 1(33.33%)。最佳狀態是達到 CEDAW 要求的 40%，以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的精神。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調解委員遴選程序說明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每 4 年遴選一次，每屆委員任期四年，各區調解委員係經由遴選公告、市民登記參選、經各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初審提出加倍人選，並送請本府同意後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選出候聘委員，最後由各區公所聘任產生組成調解委員會。

二、第 1 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性別比率

本市各區第 1 屆調解委員，共遴聘 337 人，其中男性委員 231 人，占委員總人數 68.55%；女性委員 106 人，占委員總人數 31.45%；本市各區第 2 屆調解委員，共遴聘 341 人，其中男性委員 231 人，占委員總人數 67.74%；女性委員 110 人，占委員總人數 32.26%；本市各區第 3 屆調解委員，共遴聘 346 人，其中男性委員 233 人，占委員總人數 67.34%；女性委員 113 人，占委員總人數 32.66%；本市各區第 4 屆調解委員，共遴聘 345 人，其中男性委員 231 人，占委員總人數 66.96%；女性委員 114 人，占委員總人數 33.04%(以上統計表如下表 1 所示)。

另調解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調解委員會，內部分配調解事務、主持調解會議，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推動調解業務，在調解組織內部深具影響力，因此在本文中亦統計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男女性人數，並就性別比例分析其女性比率是否符合現行規範要求。本市各區第 1 屆~第 4 屆調解委員會，每屆均推舉 29 位調解主席，其中第 1 屆男性調解主席計 22 人，占委員總人數 75.86%；女性調解主席計 7 人，占委員總人數 24.14%；第 2 屆男性調解主席計 23 人，占委員總人數 79.31%；女性調解主席計 6 人，占委員總人數 20.69%；第 3 屆男性調解主席計 23 人，占委員總人數 79.31%；女性調解主席計 6 人，占委員總人數 20.69%；第 4 屆男性調解主席計 22 人，占委員總人數 75.86%；女性調解主席計

7 人，占委員總人數 24.14%（以上統計表如下表 2 所示）。

表1 臺中市各區第1屆~第4屆調解委員性別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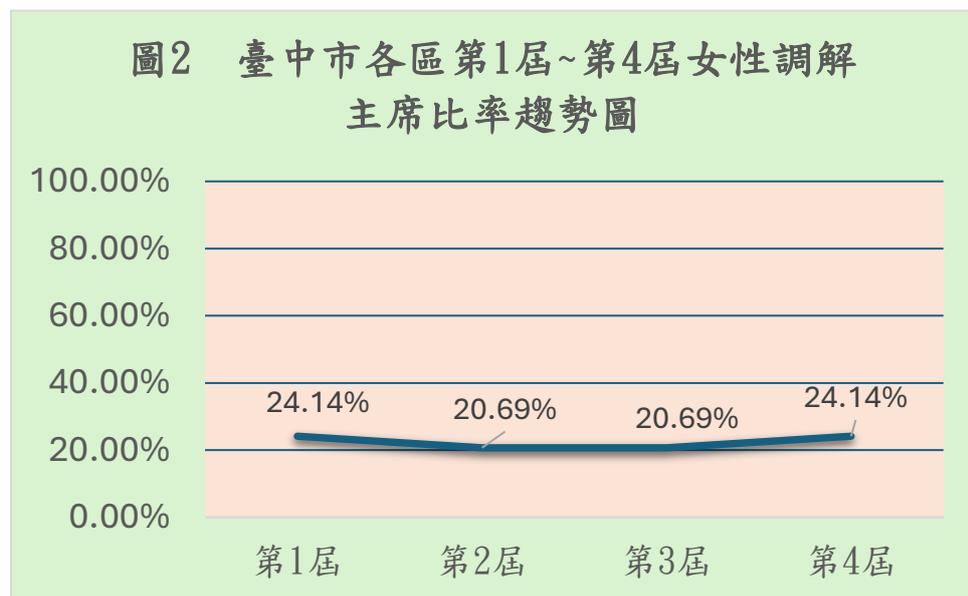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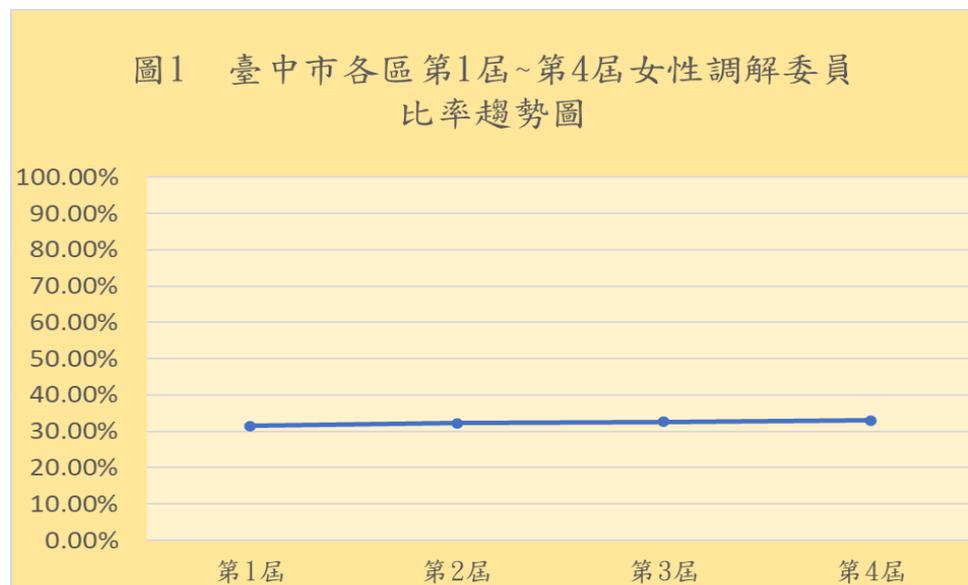
	人數合計	男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率	女性委員比率	備註
第1屆	337	231	106	68.55%	31.45%	任期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
第2屆	341	231	110	67.74%	32.26%	任期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第3屆	346	233	113	67.34%	32.66%	任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第4屆	345	231	114	66.96%	33.04%	任期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表2 臺中市各區第1屆~第4屆調解會主席性別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人數合計	男性主席人數	女性主席人數	男性主席比率	女性主席比率	備註
第1屆	29	22	7	75.86%	24.14%	任期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
第2屆	29	23	6	79.31%	20.69%	任期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第3屆	29	23	6	79.31%	20.69%	任期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第4屆	29	22	7	75.86%	24.14%	任期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從以上表 1 可知第 1 屆~第 4 屆女性調解委員比率整體而言均已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 4 分之 1(25%)之要求，惟均未達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要求 3 分之 1(33.33%)及 CEDAW 要求的 40%，但就整體趨勢而言，女性調解委員第 1 屆比率為 31.45%；第 2 屆增為 32.26%；第 3 屆續增為 32.66%，第 4 屆達 33.04%，已貼近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要求 3 分之 1(33.33%)，從以上數據可知女性調解委員比率已有逐屆成長趨勢(如下圖 1)。

從以上表 2 可知第 1 屆~第 4 屆女性調解主席比率整體而言，各屆均未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 4 分之 1(25%)、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要求 3 分之 1(33.33%)及 CEDAW 要求的 40%，但就整體趨勢而言，女性調解委員第 1 屆比率為 24.14%；第 2 屆降為 20.69%；第 3 屆仍維持 20.69%，第 4 屆再上升為 24.14%，雖有提升並接近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 4 分之 1(25%)，為仍期待第 5 屆調解委員遴聘時仍有突破並符合最起碼的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 4 分之 1(25%)標準（如下圖 2）。



三、第 4 屆全市整體調解委員各遴聘階段性別比率分析

本市各區第 4 屆調解委員遴選公告應聘人選計 345 人，共有 729 人參選，其中男性參選人計 463 人，參選比率為 63.51%；女性參選人計 266 人，參選比率為 36.49%。經各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議決加倍人選共 725 人，其中男性候選人計 460 人，候選比率為 63.45%；女性候選人計 265 人，候選比例為 3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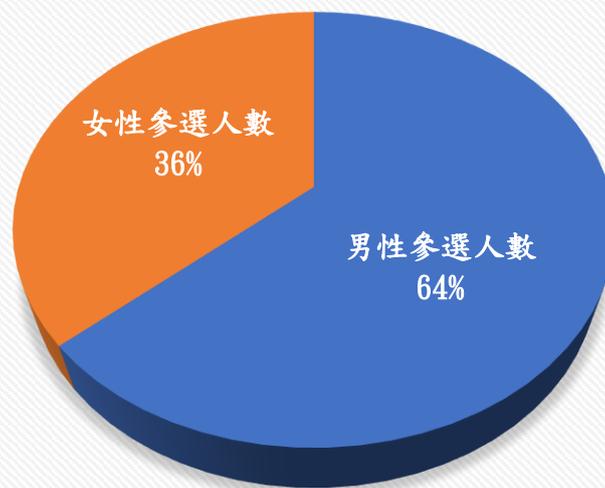
嗣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議決候聘調解委員共 345 人，其中男性委員計 231 人，占委員總人數 66.96%；女性委員計 114 人，占委員總人數 33.04%。最終由本市各區公所發給第 4 屆調解委員聘書(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成立第 4 屆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期間相關數據及比率如下表 3 所示，調解委員整體性別比率則如下圖 3~圖 5 所示。

就本市各區第 4 屆調解委員遴聘整體而言，女性參選比率為 36.49%、候選比率為 36.55%及(候)聘任比率為 33.04%，均已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不得少於 4 分之 1 規定目標，但均與法務部性平政策規定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 尚有些微差距，另外，均與 CEDAW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建議達 40%有相當落差，仍有努力空間。

表3 臺中市各區公所第4屆調解委員遴選參選、各區遴選會議初審及院檢共同審查階段性別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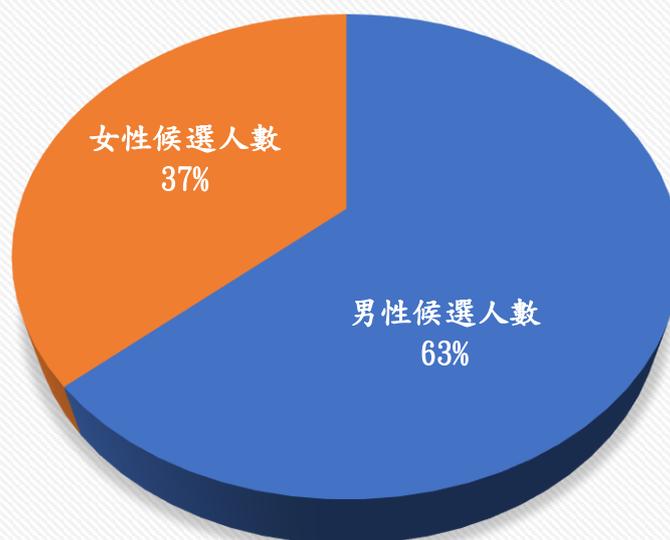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公所	遴選公告 應聘人數	報名參選調解委員階段				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初審階段				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階段				備註			
			參選人數	男性參 選人數	男性參選 比率	女性參 選人數	女性參選 比率	初審提報 加倍人數	男性候 選人數	男性候 選比率	女性候 選人數	女性候 選比率	候聘委 員人數	男性候 聘人數		男性候 聘比率	女性候 聘人數	女性候 聘比率
1	中區	9	19	14	73.68%	5	26.32%	19	14	73.68%	5	26.32%	9	6	66.67%	3	33.33%	
2	東區	11	23	15	65.22%	8	34.78%	22	15	68.18%	7	31.82%	11	8	72.73%	3	27.27%	
3	西區	13	28	17	60.71%	11	39.29%	28	17	60.71%	11	39.29%	13	8	61.54%	5	38.46%	
4	南區	13	30	16	53.33%	14	46.67%	30	16	53.33%	14	46.67%	13	9	69.23%	4	30.77%	
5	北區	13	29	18	62.07%	11	37.93%	28	17	60.71%	11	39.29%	13	7	53.85%	6	46.15%	
6	西屯區	17	34	14	41.18%	20	58.82%	34	14	41.18%	20	58.82%	17	11	64.71%	6	35.29%	
7	南屯區	15	31	21	67.74%	10	32.26%	31	21	67.74%	10	32.26%	15	9	60.00%	6	40.00%	
8	北屯區	19	38	27	71.05%	11	28.95%	38	27	71.05%	11	28.95%	19	13	68.42%	6	31.58%	
9	豐原區	15	30	19	63.33%	11	36.67%	30	19	63.33%	11	36.67%	15	11	73.33%	4	26.67%	
10	東勢區	9	19	13	68.42%	6	31.58%	19	13	68.42%	6	31.58%	9	5	55.56%	4	44.44%	
11	大甲區	11	23	17	73.91%	6	26.09%	23	17	73.91%	6	26.09%	11	8	72.73%	3	27.27%	
12	清水區	11	22	14	63.64%	8	36.36%	22	14	63.64%	8	36.36%	11	7	63.64%	4	36.36%	
13	沙鹿區	11	24	17	70.83%	7	29.17%	24	17	70.83%	7	29.17%	11	8	72.73%	3	27.27%	
14	梧棲區	11	24	17	70.83%	7	29.17%	23	16	69.57%	7	30.43%	11	7	63.64%	4	36.36%	
15	后里區	11	25	17	68.00%	8	32.00%	25	17	68.00%	8	32.00%	11	8	72.73%	3	27.27%	
16	神岡區	11	22	15	68.18%	7	31.82%	22	15	68.18%	7	31.82%	11	8	72.73%	3	27.27%	
17	潭子區	13	26	19	73.08%	7	26.92%	26	19	73.08%	7	26.92%	13	7	53.85%	6	46.15%	
18	大雅區	11	23	10	43.48%	13	56.52%	22	9	40.91%	13	59.09%	11	7	63.64%	4	36.36%	
19	新社區	9	20	12	60.00%	8	40.00%	20	12	60.00%	8	40.00%	9	6	66.67%	3	33.33%	
20	石岡區	9	19	11	57.89%	8	42.11%	19	11	57.89%	8	42.11%	9	6	66.67%	3	33.33%	
21	外埔區	9	20	10	50.00%	10	50.00%	20	10	50.00%	10	50.00%	9	6	66.67%	3	33.33%	
22	大安區	9	19	14	73.68%	5	26.32%	19	14	73.68%	5	26.32%	9	6	66.67%	3	33.33%	
23	烏日區	11	24	18	75.00%	6	25.00%	24	18	75.00%	6	25.00%	11	8	72.73%	3	27.27%	
24	大肚區	11	23	14	60.87%	9	39.13%	23	14	60.87%	9	39.13%	11	8	72.73%	3	27.27%	
25	龍井區	11	26	16	61.54%	10	38.46%	26	16	61.54%	10	38.46%	11	7	63.64%	4	36.36%	
26	霧峰區	11	22	17	77.27%	5	22.73%	22	17	77.27%	5	22.73%	11	8	72.73%	3	27.27%	
27	太平區	15	33	18	54.55%	15	45.45%	33	18	54.55%	15	45.45%	15	11	73.33%	4	26.67%	
28	大里區	17	34	19	55.88%	15	44.12%	34	19	55.88%	15	44.12%	17	12	70.59%	5	29.41%	
29	和平區	9	19	14	73.68%	5	26.32%	19	14	73.68%	5	26.32%	9	6	66.67%	3	33.33%	
	合計	345	729	463	63.51%	266	36.49%	725	460	63.45%	265	36.55%	345	231	66.96%	114	33.04%	

圖3 臺中市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報名參選調解委員階段男女性參選人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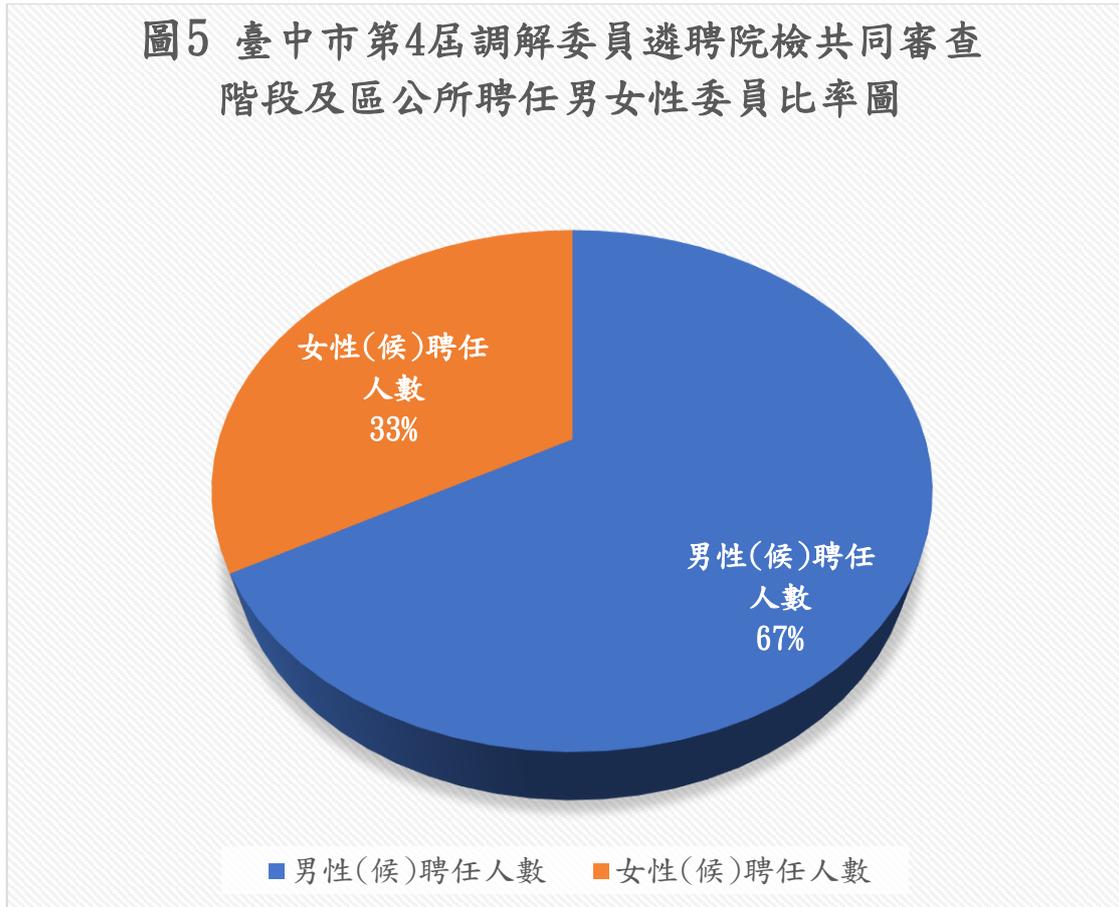
■ 男性參選人數 ■ 女性參選人數

圖4 臺中市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區公所遴選會初審階段男女性候選人比率圖



■ 男性候選人數 ■ 女性候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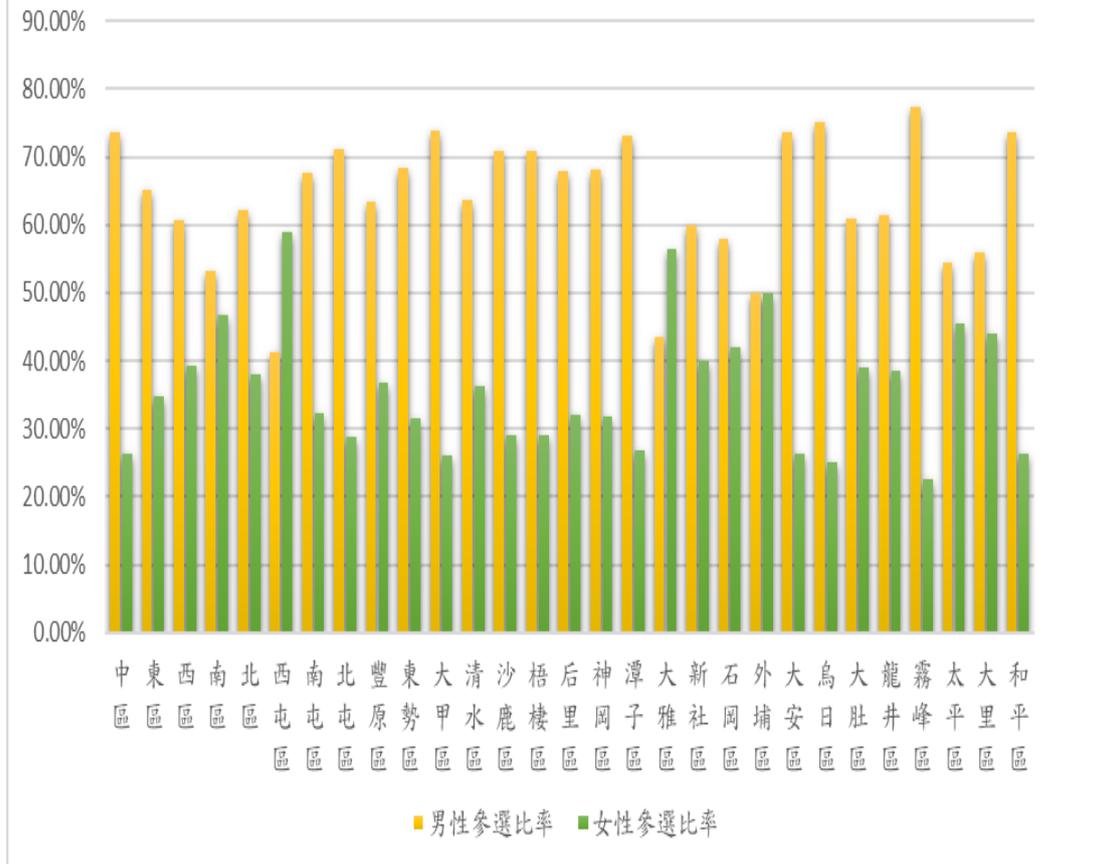
圖5 臺中市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院檢共同審查階段及區公所聘任男女性委員比率圖



四、第4屆各區調解委員遴聘各階段性別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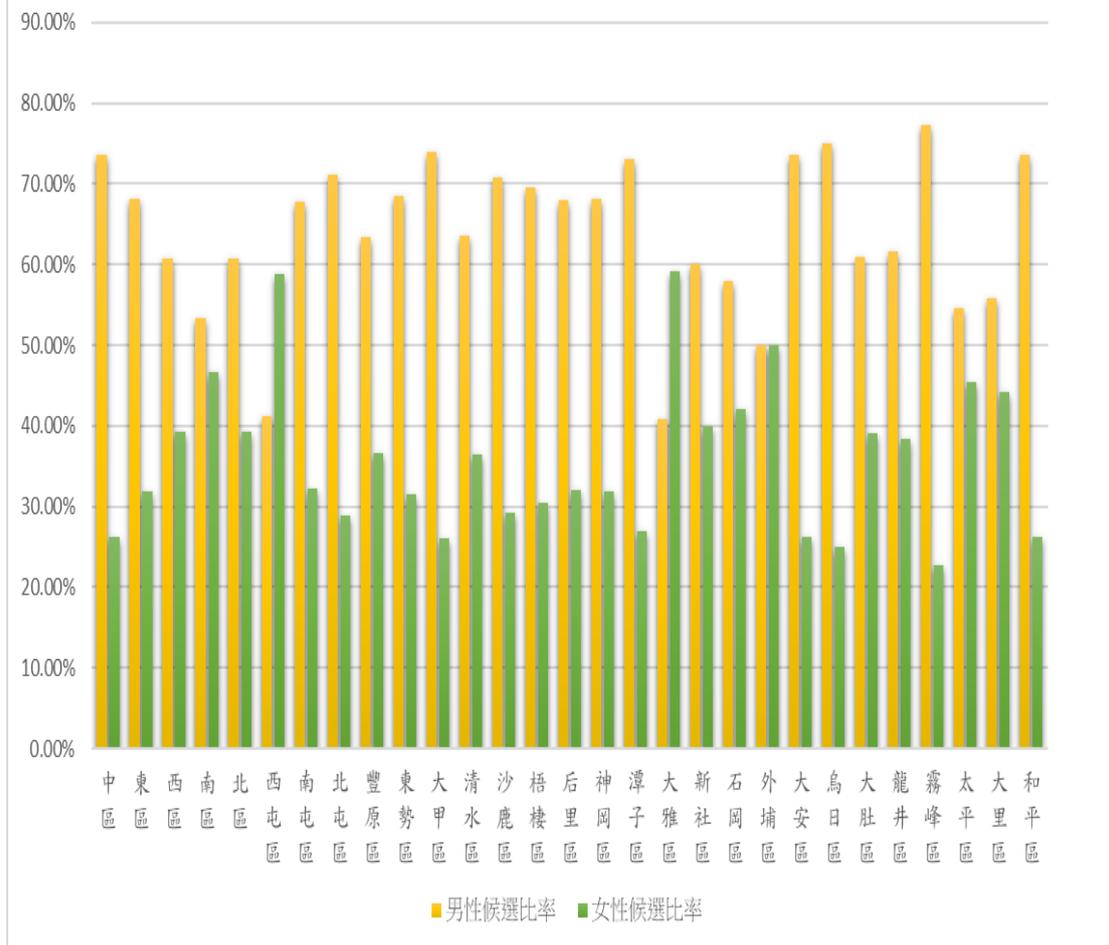
首先，分別就第4屆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報名參選階段調解委員候選人性別比率而言，全部29區女性調解委員參選人比率，除霧峰區外，均已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不得少於4分之1規定目標；尤有進者，其中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豐原區、清水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太平區及大里區計14區之女性調解委員參選人比率均已達法務部性平政策規定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3分之1之目標；另其中南區、西屯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太平區及大里區計8區之女性調解委員參選人比率均已達40%以上，達成CEDAW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建議之目標(詳前表3及下圖6)

圖6 臺中市各區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報名參選調解委員
階段男女性參選人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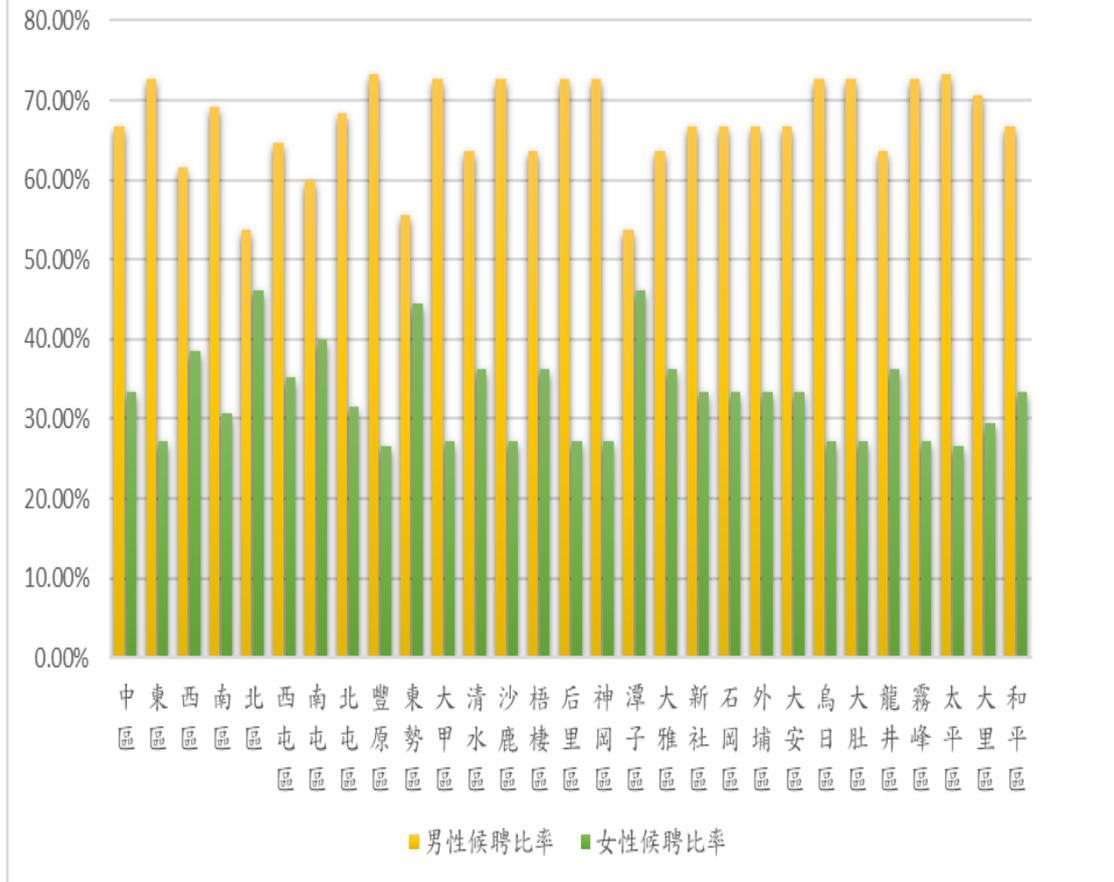
其次，分別就第 4 屆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初審階段調解委員候選人性別比率而言，全部 29 區女性調解委員候選人比率，除霧峰區外，均已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不得少於 4 分之 1 規定目標；尤有進者，其中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豐原區、清水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太平區及大里區計 14 區之女性調解委員候選人比率均已達法務部性平政策規定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 之目標；另其中南區、西屯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太平區及大里區計 8 區之女性調解委員候選人比率均已達 40% 以上，達成 CEDAW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建議之目標(詳前表 3 及下圖 7)

圖7 臺中市各區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區公所遴選會初審階段男
女性候選人比率圖



最後，分別就第 4 屆各區調解委員(候)聘任性別比率而言，全部 29 區女性調解委員(候)聘任比率均已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不得少於 4 分之 1 規定目標；尤有進者，其中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東勢區、清水區、梧棲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及和平區計 16 區之女性調解委員比率均已達法務部性平政策規定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 之目標；另其中北區、南屯區、東勢區及潭子區計 4 區之女性調解委員比率均已達 40%以上，達成 CEDAW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建議之目標(詳前表 3 及下圖 8)。

圖8 臺中市各區第4屆調解委員遴聘院檢共同審查階段男女性(候)聘任委員比率圖



五、由委員年齡層及學歷程度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分析

臺中市第4屆聘任調解委員共345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231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的66.96%；女性調解委員114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的33.04%。前述內容已做過分析，不再贅述。下表為本市第4屆調解委員組織概況表之有關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茲就本市第4屆調解委員之年齡及學歷與性別平等關聯性進行分析，並期望透過此年齡及學歷分析，於下屆調解委員遴選時，能提供遴選機關（即各區公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議，以評選適宜且優質人選，進而實現性別平等理念。

表4 臺中市第4屆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屆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專院校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4	345	231	114	-	5	44	296	58	74	67	113	25	8
各項目比率		66.96%	33.04%	0%	1.45%	12.75%	85.80%	16.81%	21.45%	19.42%	32.75%	7.25%	2.32%

(一) 調解委員年輕化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理念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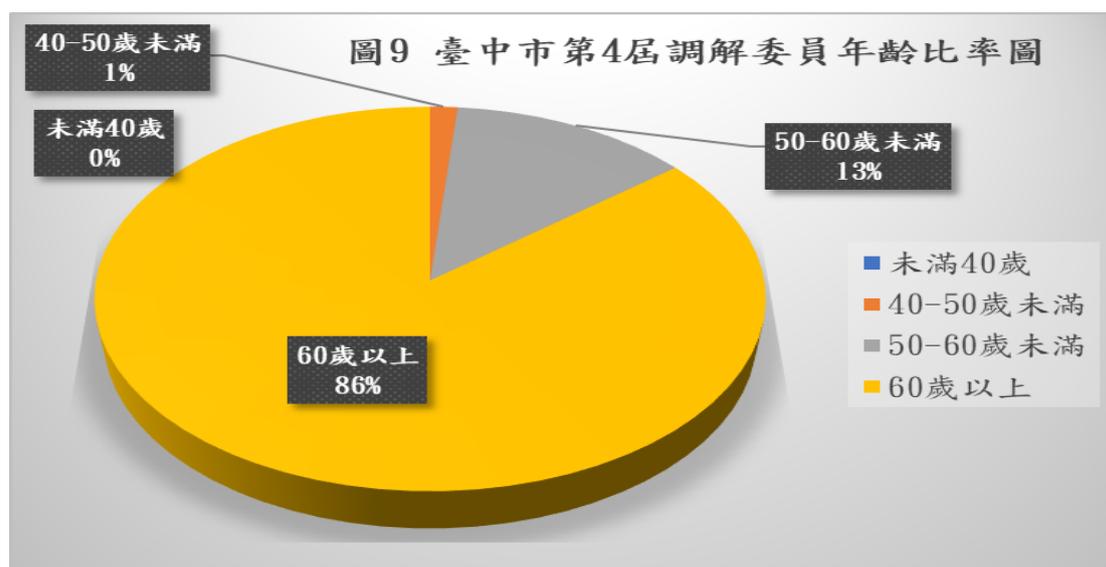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年齡層較高者可能受到傳統父權觀念影響較大，反之影響則較小。其次，年齡層較高者可能對性別平等意識有較低的接收度，反之影響則較高。再其次，年齡層較高者可能有較低的意願學習新知識，包括性別平等相關的知識，反之影響則較高。

根據上表 4，本屆調解委員依年齡區分如下：

1. 40-50 歲未滿者計 5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的 1.45%；
2. 50-60 歲未滿者計 44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的 12.75%；
3. 60 歲以上者計 296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的 85.8%。

從上述數據可見，60 歲以上者人數及其比例最高，其次為 50-60 歲未滿者，最低為 40-50 歲未滿

者，如下圖 9 所示。



如以前揭未滿 40 歲、40-50 歲未滿、50-60 歲未滿者及 60 歲以上做年齡區分，進行評估以下項目有關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及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可評估得到以下分析：

表 5 調解委員年齡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未滿 40 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 歲以上
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	這一群體通常受到現代教育影響較多，可能對傳統父權觀念的接受度較低。	這一群體可能處於傳統與現代觀念的交界處，部分人可能保留傳統觀念，但也有較高的開放性。	這一群體可能較多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但部分人因社會變遷和個人經歷的不同，觀念會有所改變。	這一群體多數受傳統觀念影響較深，性別角色觀念可能更為根深蒂固。
性別平等	較高的性	意識逐步增	意識可能增	性別平等意

等意識接收度	別平等意識，受教育和媒體影響較大。	強，但可能受制於既有的社會和職場結構。	強，但實際行動和態度的轉變可能較慢。	識可能較低，但存在因個人經歷不同而有所區別的情況。
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	學習意願較高，對新知識的接受能力強。	學習意願中等，需考慮學習方式和時間的靈活性。	學習意願可能較低，但實用性和相關性高的內容會提高其興趣。	學習意願較低，但如果與個人生活直接相關或對自身有利，學習意願可能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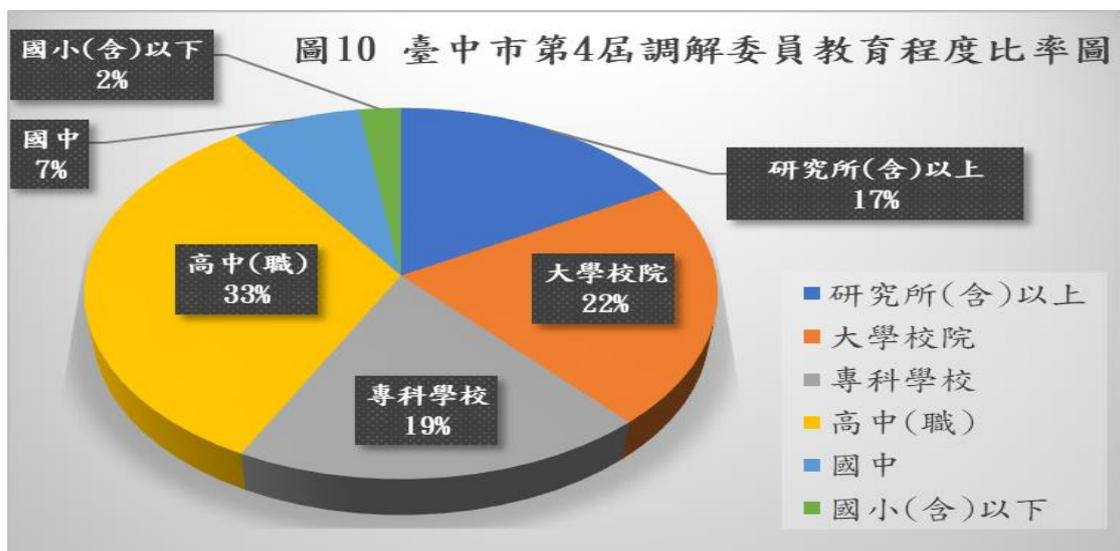
結合前揭分析，臺中市第 4 屆調解委員中，60 歲以上者共計 296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的 85.8%。年長比例過高，從以上分析可知，這個年齡層在所有年齡層中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的程度最高，且性別角色觀念可能更為根深蒂固難以改變。其次，性別平等意識的接收度在所有年齡層中也是較低的（不過仍存在因個人經歷而有所不同的情況）。最後，對於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的意願，該年齡層也是所有年齡層中最低的，除非是安排與個人生活直接相關或對自身有利的內容，否則很難提高其學習意願。

由此可知，如果在下屆調解委員遴選時，評審單位能考量調解委員的年輕化，尤其要以年輕之女性為優先遴聘對象，這將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理念有更大的助益。

(二) 遴聘調解委員學歷高者或鼓勵其進修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理念之分析

通常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可能受到傳統父權觀念影響較小，反之亦然。其次，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可能對性別平等意識有較高的接收度。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可能有更強的意願學習新知識，包括性別平等相關的知識。

根據前揭表 4，本屆調解委員依教育程度區分，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計 58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16.81%；大學校院學歷者計 74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21.45%；專科學校學歷者計 67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19.42%；高中(職)學歷者計 113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32.73%；國中學歷者計 25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7.25%；國小含以下學歷者計 8 人，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為 2.32%。如按前揭數據，依人數多寡占全體調解委員人數比率排列，依序為高中(職)學歷者、大學校院學歷者、專科學校學歷者、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國中學歷者及國小(含)以下學歷者，如下圖 10 所示。



如以前揭研究所(含)以上學歷、大學校院學歷、專科學校學歷、高中(職)學歷、國中學歷及國小(含)以下學歷做區分，進行評估以下項目有關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及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可評估得到以下分析：

表 6 調解委員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	影響最小(可能較高的批判思維和多元價值觀)	影響較小	影響中等	影響較大	影響較大	影響最大(傳統觀念可能較根深蒂固)
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	接收度最高	接收度高	接收度中等	接收度較低	接收度低	接收度最低
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	意願最高	意願高	意願中等	意願較低	意願低	意願最低

結合前揭分析，本屆調解委員學歷分布情況如下：高中學歷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32.73%；大學校院學歷者次之，占 21.45%；專科學校學歷者占 19.42%；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占 16.81%。其中，研究所(含)

以上學歷、大專院校學歷及專科學校學歷者總計占全部調解委員總人數的 57.68%。在現今教育普及之下，本屆調解委員受高等教育學歷（包括研究所（含）以上、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的比例顯然超過一半以上，這意味著他們受傳統父權觀念的影響程度較小至中等，性別平等意識的接收度較高至中等，並且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的意願較高至中等。

然而，本屆調解委員中，高中（職）學歷者人數最多，占調解總人數的 32.73%；國中學歷者占 7.25%；國小（含）以下學歷者占 2.32%。這些數據合計顯示，42.3%的調解委員受傳統父權觀念的影響較大至最大，性別平等意識的接收度較低至最低，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的意願較低至最低。

由此可見，如果在下屆調解委員遴選時，評審單位基於高等教育普及化，能考量新聘調解委員的學歷程度盡可能為專科學校以上，尤其優先遴聘具有高等學歷的婦女，並於調解委員聘任後即施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這將對推動性別平等理念有更大的助益。

六、 小結

本市第 1 屆至第 4 屆女性調解委員的比率雖已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中規定的四分之一（25%）目標要求，但尚未達到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所要求的三分之一（33.33%）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要求的 40% 目標。然而，整體趨勢顯示女性調解委員的比例逐屆有所提升。此外，第 1 屆至第 4 屆的女性調解主席比例均未達成鄉鎮市調解條例、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及 CEDAW 的目標，仍有較大的改善空間。

以第 4 屆調解委員為例，雖然遴聘過程包含參選、初審

候選及法院、檢察院的共同審查（候）聘任等階段，各區女性參選比率、初審候選比率及（候）聘任比率未必呈現一致，但最終聘任結果顯示，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已達到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目標。然而，與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仍有些微差距，且與 CEDAW 要求的目標亦有顯著落差，尚需努力。然而，各區中有 16 區的女性調解委員聘任比例已達到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的要求，其中 4 區的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已超過 40%，符合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的標準。

最後，根據第 4 屆調解委員的基本資料，針對其年齡層及學歷程度進行性別平等關聯性分析，並以「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及「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為評估項目，分析結果如下：

- (一) 年齡層越高，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越深，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較低，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也較低；反之則否。
- (二) 學歷越高，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程度較低，性別平等意識接收度較高，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意願也較高；反之則否。

因此，調解委員的遴選應考量年輕化，尤其應優先遴聘年輕女性，這將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理念。此外，考量高等教育普及化，新聘調解委員的學歷應盡可能達到專科學校以上，尤其應優先遴聘具有高等學歷的女性，並在調解委員聘任後即施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這將對推動性別平等理念產生更大的助益。

鑑於目前調解委員基本資料的蒐集是依據內政部規定的統計項目，尚未涵蓋不同族群身分、性別認同、性傾向及身心障礙人士的比例等資訊，因資料有限，無法進行更細緻

的交叉分析，實為一大缺憾。未來將在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並建議法務部在未來修法時參考，讓調解委員的組成能更具多元背景。

參、 規劃&目標

為能提升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率，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進而實現性別平等理念的預期成果目標，本市將以現行法規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設定的性別比率標準作為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並評估可行方案予以執行。分述如下：

一、 成果目標定義

提升各區女性調解委員在調解組織比率，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進而實現性別平等理念的。

二、 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現行法規、政策及 CEDAW 所規定的政府組織性別比率標準如下：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25%）。

（二）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三分之一（33.33%）。

（三）CEDAW：要求政府組織中的女性比率達到 40%。

三、 發展可供選擇方案

為達了達成前揭設定目標及指標，擬提出以下三個方案並說明如後：

（一）鼓勵在地婦女參選調解委員方案；於辦理每屆調解委員遴選時透過媒體宣導女性調解委員名額保障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鼓勵在地婦女報名參選調解委員並藉此提升女性調解委員參選比率，進而增加女性調解委

員受聘機會。

- (二) 鼓勵遴選時提高女性委員比率方案：首先於辦理各區調解委員遴選說明會時必須針對女性調解委員比率相關規定加以說明，使各區公所辦理遴選工作人員明瞭提升女性調解委員名額之政策要求。其次，於各區遴選初審提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函釋相關規定，及參選人男女比率數據等書面說明，俾利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初審加倍人選名單時參考，俾能促使遴選委員初審時重視加倍人選性別比率。最後於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會議時提供前揭性別平等法規及政策書面資料，並由本府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中事先報告性別平等規定及政策，促使審查委員留意決議候聘委員名單時須考量調解委員性別比率，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候聘機會。
- (三) 年度調解業務考核加分方案：配合法務部調解業務考核評比政策，於每年辦理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獎勵金考核，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 3 分之 1 以上者可加 0.2 分以資鼓勵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四、分析比較

為了提升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率，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進而實現性別平等理念，本市提出了上述三個可行方案。並就每個方案的內容、優、缺點及預期成果詳細分析，其次，再就各方案依照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之直接影響力、執行難度及長期效應等三面向比較及綜合評估可行性，將以下表 7 及表 8 臚列。

表 7 提升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各方案分析比較表

方案	方案名稱	內容說明	優點	缺點	預期成果
一	鼓勵在地婦女參選調解委員方案	透過媒體宣導女性調解委員名額保障政策及相關規定。鼓勵在地婦女報名參選調解委員，以提升女性參選比率。	1. 增強公眾對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的認識和支持。 2. 直接針對基層女性，鼓勵她們參與公共事務，具有長遠的社會影響。	1. 宣導效果可能不夠迅速，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見到顯著效果。 2. 參選過程中女性的參與意願可能受到社會傳統觀念和家庭責任的影響，影響參選比率。	1. 女性調解委員的參選比率提高，有助於提升女性受聘機會。 2. 長期來看，有助於改變性別角色的社會刻板印象，促進性別平等。
二	鼓勵遴選時提高女性委員比例方案	1. 在各區調解委員遴選說明會上說明女性調解委員比率相關規定。 2. 提供相關法規和性別平等政策書	1. 遴選過程中直接干預，效果迅速且明顯。 2. 強化各區公所和相關審查單位對性	1. 可能面臨一些反對意見，認為干預遴選過程影響公平性。 2. 需要對遴選工作	1. 女性調解委員的比率迅速提高，達到政策要求的性別平等標準。 2. 增加女

		面資料，促使遴選委員會初審時重視女性調解委員性別比率。	別平等政策的理解和執行。	人員和審查委員進行充分培訓和教育，增加執行成本。	性在調解組織中的代表性，有助於提升女性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度。
三	年度調解業務考核加分方案	配合法務部調解業務考核評比政策，對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到一定比率的鄉鎮市進行加分獎勵。	1. 通過獎勵機制，激勵各鄉鎮市積極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 2. 激發各地調解組織的競爭意識，促使其主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1. 加分幅度較小，可能對部分地區的激勵效果有限。 2. 需要設計合理的考核和獎勵機制，確保公平性和透明度。	1. 女性調解委員比率逐步提高，各地區積極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2. 有助於推動整體性別平等目標的實現，提升女性在調解組織中的參與度和影響力。

表 8、綜合分析方案可行性評估表

方案名稱	一	二	三
評估面向	鼓勵在地婦女參選調解委員方案	鼓勵遴選時提高女性委員比率方案	年度調解業務考核加分方案
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直接影響力	中等	高	中等
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執行難度	中等	高	低
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長期效應	高	高	中等

根據前揭分析及評估，方案二在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方面，雖執行難度較高，但如能針對缺點溝通並強化各區公所和相關審查單位對性別平等政策的理解和執行，則會具有最直接且迅速的效果，故適合作為主要執行方案。另方案一對於提升女性調解委員之直接影響力及執行難度係屬中等，但鼓勵基層女性參與調解事務參選比率提高，不但有助於提升女性受聘機會，更有助於改變性別角色的社會刻板印象，故具高度長期效應。至於方案三，係屬法務部既定性別平等政策(即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可加 0.2 分)，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績效評比之措施，以加分方式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會女性調解委員比例，故易於執行，惟加分幅度較小，可

能對部分地區的激勵效果有限，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直接影響力及長期效應屬中等。以上三個方案並不衝突且可以併為運用藉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故建議方案一和方案三均可作為輔助方案二之措施，分別增強基層女性的參與意識和激勵各地區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形成多層次的綜合推動策略。

前揭主要及輔助方案將於 116 年初本市各區第 5 屆調解委員遴選時併用及執行，並於各區公所聘任調解委員後召開本市各區第 5 屆調解委員遴選檢討會議，會中除例行報告遴選各階段(包括公告受理參選、初審、院檢共同審查及聘任)情形及結果外，會議重點則在於檢視各階段男性與女性比率增減情形及遴聘結果是否已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及 CEDAW 所要求女性調解委員比率之目標，如目標已達成則於次屆調解委員遴選時賡續執行前揭方案；如目標尚未達成則透過會議集思廣益檢討並改進前揭方案或提出更新方案，俾利於日後目標之達成。

肆、 結語

綜合前述分析，可得到以下結論：

首先，本市各區第 1 屆至第 4 屆女性調解委員聘任之比率分別為 31.45%、32.26%、32.66%及 33.04%，各屆均已達到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四分之一（25%）目標，但各屆卻未達到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要求的三分之一（33.33%）目標及 CEDAW 要求的 40%目標，不過女性調解委員聘任比率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其次，另就第 1 屆至第 4 屆女性調解主席比率整體趨勢而言，各屆均未達到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四分之一（25%）、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要求的三分之一（33.33%）及 CEDAW 要求的 40%。然而，從整體趨勢來看，女性調解委員第 1 屆比率為 24.14%，第 2 屆降至 20.69%，第 3 屆保持在 20.69%，第 4 屆再上升至 24.14%。

雖然有提升並接近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四分之一（25%），仍期待第5屆調解委員遴聘時能有突破並達到最低的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的四分之一（25%）標準。

再其次，第4屆全市整體女性調解委員比率為33.04%，雖然已達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的不得少於四分之一（25%）之目標。然而，與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定的三分之一（33.33%）之目標還有些微差距，與CEDAW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要求的40%之目標則仍有較大努力空間。雖然調解委員遴聘過程有分參選、初審候選及院檢共同審查(候)聘任等階段，各區女性參選比率、初審候選比率及(候)聘任比率卻未有必然相等關係，但就本市第4屆調解委員最終聘任結果而論，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率，已達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的不得少於四分之一（25%）。而各區中有16區的女性調解委員聘任比率已達到法務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定的三分之一標準，且其中4區的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已超過40%，符合CEDAW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的標準。反面推論，這也反映出尚有13區未達到法務部的三分之一規定，且有25區未達到CEDAW建議的40%。

最後，有關調解委員年齡及教育程度分析顯示，年輕化的調解委員組成可能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理念，特別是對年輕女性的鼓勵與培養。此外，具有較高學歷的委員更可能對性別平等有更高的接受度和意識。

未來的規劃與目標應該以提高女性委員比率為主，並參照法規和國際標準，如法務部的性別平等政策和CEDAW的要求。這可以透過遴選委員的優先考慮女性候選人，尤其是年輕且具有高學歷的女性，以及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培訓等方式來實現。

綜合以上數據分析而言，本市在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但仍有進步空間。藉由性別統計分析了解本市整體及各區調解委員性別比率現況，可以針對現狀釐訂目標及相關執行事項，有效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率，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

參與調解事務，進而更好地符合性別平等理念。

為了進一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並實現性別平等的長遠目標，本市提出的三個可行方案具有不同的影響力和可行性。方案二（鼓勵遴選時提高女性委員比率）在直接提升女性委員比例方面效果最快，建議作為主要執行方案。方案一（鼓勵在地婦女參選調解委員）和方案三（年度調解業務考核加分）則可作為輔助措施，分別強化基層女性的參與意識和激勵各區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本市應採取綜合推動策略，結合以上三個方案的優點，並將於本市各區第5屆調解委員遴選時執行，期能全面提升各區女性調解委員比率，鼓勵並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最終實現性別平等的理念，提升調解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